

關於婚姻與性關係的律例

利未記 18:1-30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聖潔具有倫理道德的特質，影響個人的行為與品格。由於婚姻關係是社會結構的基石，因此對於近親之間的婚姻關係在本章中規範得很詳細，也是與古代近東的鄰邦迥然有別的，藉此彰顯以色列人與世人分別為聖。18-20章中，「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」提了 50 次之多，而在本章就提了三次，另外還有三次提到「我是耶和華」。此外，本章有七次提到以色列人不可效法周圍列國的惡行。這些都是強調神是聖潔的，所以祂的百姓也必須過聖潔的生活。

I. 總則—遵行與忠誠(18:1-5)

1. 神宣告自己的超越性與神聖性(18:1-2)
2. 禁止以色列人效法埃及人與迦南人的行為(18:3)
3. 以色列人當遵守神的律例和典章就能蒙福(18:45)

II. 禁止外邦人習俗的亂倫行為(18:6-18)

1. 不可與骨肉之親發生性關係(18:6)
2. 具體規範(18:7-18)
 - 這裡列舉了十二種被禁止的亂倫關係。

III. 其他性行為的規範(18:19-23)

1. 不可在婦女經期時與她親近(18:19)
2. 不可親近鄰舍之妻(18:20)
3. 不可將兒女獻與偶像(摩洛)(18:21)
4. 不可有同性戀的行為(18:22)
5. 不可有獸交的行為(18:23)

IV. 結語—警戒與審判(18:24-30)

1. 迦南人因玷汙自己和那地就被逐出(18:24-25)
 - 迦南人之所以被趕盡殺絕，就是因為他們惡貫滿盈(創 15:16)—其中就包括此處所列的諸般罪惡，所以迦南人遭遇神的審判，被趕出迦南地。
2. 以色列人若效法外邦人行那些惡事也將被逐出(18:26-30)
 - 當以色列國(北國)滅亡時，他們就是因為沒有聽從神，致遭神逐出迦南地(王下 17:7-20)。後來南國猶大也重蹈覆轍，以致同樣的遭致國破家亡的命運。

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屬神的子民要忠於與他們立約的神，不可參與世俗人各種可憎的行為。因為公義的神是不偏待人的，祂將要施行審判，祂對祂的百姓與世人是採取同樣的標準。
2. 婚姻倫理的規範，是為了在家庭的親屬關係之間立下清楚的界線，以免失去分寸，造成混亂。這特別在大的社會群體中—如出埃及時期高達兩百萬的以色列人—格外顯得重要。在人數較少的群體中—如創世記的族長時期—可能較為寬鬆。
3. 有人認為禁止亂倫，可以避免近親通婚所造成遺傳學上的負面影響。但是聖經中的婚姻倫理規範，主要不是從生理遺傳的角度來設立的，而是從人際關係的道德層面來界定的，為了要表達分別為聖的聖潔生活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現在很多國家都在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。在面對這個浪潮，教會應該如何回應？基督徒應該採取什麼立場？
2. 在人慾橫流的時代，如何在婚姻關係和性行為上，使自己與兒女保持聖潔？請分享。